

证券代码：430350 证券简称：万德智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5 楼 506A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又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41,8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钟瑾、蔡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41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侠、张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